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21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328,726,4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9,480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.7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45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45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45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20%。

邹承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选举袁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7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57%。

袁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7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9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431%。

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关于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57%。

张金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《关于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8,00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2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187%。

邹晓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《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8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803%。

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7 《关于选举施周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5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74%。

施周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53%。

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选举耿乃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57%。

耿乃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8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7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0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661%。

刘会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4 《关于选举徐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99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14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006%。

徐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《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8,000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1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180%。

易美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2 《关于选举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7,732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6023%。

丁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51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4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3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850%；反对 2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14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杨亮、白曦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